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本年的经营计划，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区平均水平相匹配，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区平均水平相匹配，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经过仔细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

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明）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振岩)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根)